

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 的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生推荐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推荐选拔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以及本科生院、上海医学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校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各院系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本院系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本院系各专业推免名额安排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负责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简称“5+3 试点项目”）等专项类别推免生推荐的职能部门，成立由部门正职领导、分管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人员组成的专项类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结合专项类别推免名额安排情况，严格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3. 各院系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如报名推荐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院系可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注明候补推荐次序；院系候补推荐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 10%；院系提出候补推荐名单的，其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均达到学校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以上。

4.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5.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本科毕业班学生(留学生除外)，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四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120 学分、五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150 学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80 学分，且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8(专项类别推免生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除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学生外，学生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 成绩 C、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00 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或托福成绩 90 分、或雅思成绩 6.0 分；

(3)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对于个别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如获得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的独立推荐（须将推荐信作为申请材料提交本科生院），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定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予以推荐。

3. 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其中，支教团推免生 GPA 不低于 2.5、体育特长生 GPA 不低于 2.2、参军返校生 GPA 不低于 2.0。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方案），并经公示无异议。此外，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申请相应专项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其大学在读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全市性的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

4.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尚在境外交流学习、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有特别规定的专项推免生除外）。

5. 国防定向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须由武警部队驻复旦大学选培办出具批准公函。

6. 各院系可增加或细化本院系的遴选推荐条件。

三、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1. 综合考虑各院系当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培养规模、学科属性等特点，确定推荐名额比例；

2. 适当参考各院系往届推免生推荐及最终录取等综合情况；

3. 专项类别推免生推荐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计划安排及学校相关工作发展情况确定。

全校推免生推荐总名额（含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专项）以教育部当年发布的计划通知为准。

四、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秋季学期开学初**，各院系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本院系遴选推荐工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同时应将本院系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挂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布 10 个工作日。

2. **9 月 15 日前**，符合学校和院系规定的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如实填写《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包括学术研究、实践、获奖等证明材料）提交给本院系教务员老师。

3. **9 月 20 日前**，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考察报名学生综合情况，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并公示，同时向本科生院报送本院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各专项类别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应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由各职能部门将拟推荐学生信息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经院系审定后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4. **9 月 23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推荐名单。

5. **9 月 24 前**，本科生院公示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6.9月25日-10月8日，列入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的学生，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于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处理，后果自负。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留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的，由所在院系参照上述推荐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录取工作。

2. 学生在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并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各院系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3. 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在毕业学期正常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
-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4) 国防定向生因违约、淘汰等情况不再具有国防定向生身份的；
- (5)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在毕业学期办理延长修业期的。

六、推免生遴选推荐期间政策咨询电话

推免生推荐工作咨询及意见反馈电话：

本科生院 55664936、65642235；

研究生院 65643991、65642673。

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监督。监察处电话：65642601；邮箱：jijian@fudan.edu.cn。

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